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

探究近 5 年 BMI 佔役男免役體位之比例分析統計

一、統計背景

依據憲法第 20 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」另依據兵役法第 1 條：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」，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經徵兵檢查之男子，應區分為常備役、替代役、免役體位，依下列規定服役：一、常備役體位：為適於服現役者，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其超額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二、替代役體位：服替代役。三、免役體位：為不合格者，免役。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，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，判定其體位。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，其體位區分標準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

「體位區分標準」於 63 年發布施行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0 日，此次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免役體位 BMI 值門檻趨嚴，BMI 值需超過 35 或低於 15 才能免役，原 BMI 值為超過 31.5 或低於 16.5 可免服兵役，故藉由體位區分標準修訂後，瞭解近 5 年 BMI 值佔役男免役體位之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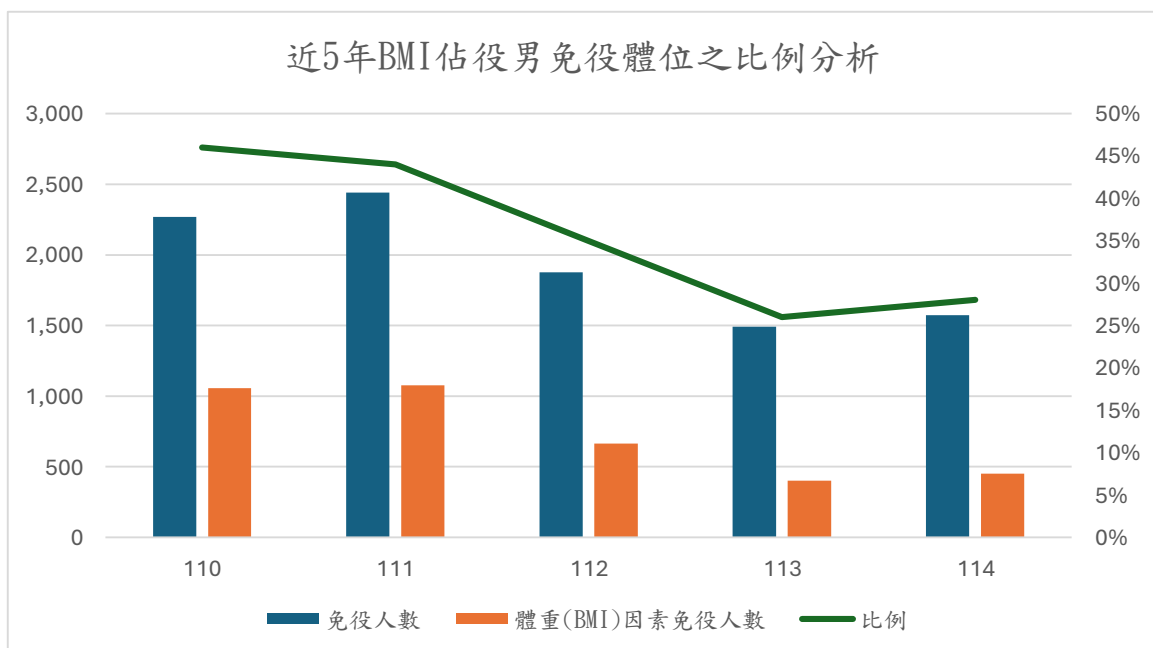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統計概況及分析

110年至114年BMI佔役男免役體位之比例

由下表可發現至112年後不僅是免役體位人數，BMI佔役男免役體位之比例有大幅度的降低，由110年的46.54%降至去年度(114)年28.68%，5年共降低17.86%，顯示因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修訂後有大幅度的降低BMI佔免役體位之比例。

年度	免役人數	體重(BMI)因素免役人數	比例
110	2,269	1,056	46.54%
111	2,441	1,077	44.12%
112	1,878	664	35.35%
113	1,490	401	26.91%
114	1,572	451	28.68%

(資料來源:戶役政資訊系統)



三、結論

內政部役政司統計臺灣役男免役率達 16%，另考量醫療科技進步，部分疾病已能有效治癒或控制良好，爰通盤檢討「體位區分標準」，以符合國家政策及兵役公平。

國防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新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根據新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修正草案 BMI 將修正至 45 以上才可免役。惟該修正草案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尚未正式實行，依據 112 年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加嚴後可得知往後 BMI 佔免役比例的幅度將會更大幅度減少，並可觀察後續新制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佔免役的比例。